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技术合同司法解释实例释解>>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2180

10位ISBN编号：7802172187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黄松有

页数：596

字数：5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任何法律皆有漏洞，系今日判例学说共认之事实。
德国历史法学派创始人萨维尼（F．K．V．Savigny）指出，法律自制定公布之时起，即逐渐与时代脱节。
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无论如何审慎周详，字斟句酌，也难免在文义和语境上产生疑义；无论如何总结社会矛盾的方方面面，在复杂多样的现实生活面前，也难免出现疏漏不周，挂万漏一；无论如何精雕细凿，科学圆满，也无法克服法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的冲突倾向。
可见，法律自诞生之日起，即诞生了与之形影相随的法律解释。
　按照我国法律解释的基本框架，可将法律解释的内容区分为"法律条文本身"和"法律具体运用"两大类，前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后者由有关司法和行政机关分工解释。
显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属于后者。
尽管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但由于法律过于原则和抽象以及法律漏洞的存在，不仅给法官适用法律造成了困难，而且为法官留下了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因此，在法律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司法解释具有填补漏洞的作用。
实际上，由于法律规则是对复杂的社会现象进行归纳、总结而作出的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人们对规则的含义常常有可能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理解。
而每一个法官在将抽象的规则运用于具体案件的时候，都要对法律规则的内涵及适用的范围根据自身的理解作出判断，而此种判断实际上就是一种对法律的解释。
更何况成文法本身不是完美无缺的，而总是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漏洞，因此，法律解释对任何法律的适用都是必不可少的。
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更需要对法律规范作出明确的解释，从而正确地适用法律和公正地裁判案件。
　在我国的法律制度中，司法解释颇具中国特色，不仅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没有，即使是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也没有。
在大多数西方国家，一般没有"司法解释"一词，"法律解释"就是"司法解释"的代名词，二者含义一样。
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司法"就是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机关就是法院，司法解释（即"法律解释"）指的就是法院或法官对法律的解释。
尤其是在普通法系国家，法官制作的判例不仅可以对成文法进行解释，而且还可以创制法律规则，对于法律的解释也只有法官才有这样的权力。
在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曾经一度否认过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但二战后德国最高法院复审制度的确立，最终使法官的司法解释权得到了巩固。
而我国建立的司法解释体制是"二元一级"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解释体制，在此体制之下，司法解释被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前者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后者则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
因此，司法解释是保障我国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了我国法的重要渊源，并在我国解释体制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司法解释工作，并于1997年6月专门作出了《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对司法解释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协调、备案、起草、论证、修改、通过、发布、补充、修改和废止等作了规定，并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并经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
依据该规定，司法解释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就立法机关制定的某一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规范内容，或者就特定的案件类型以及解决倾向性问题中的法律适用，进行具体而全面的解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审判规范。
它的体裁和构成与成文法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基本属于法律细则化的范畴，发挥着填补法律空白、消除内容上的暖昧和抵牾、为立法机关提供经验以及规范素材等多种功能；二是"规定"，即根据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确立审理案件的标准和规则。
这种规定的内容往往与法院内部的业务、事务以及程序性和技术性问题有关，基本上属于审判系统本

身活动的规章制度；三是"批复"，为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法院、军事法院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或者请示的答复意见，有的涉及个案处理，有的涉及司法政策，有的涉及操作规则。
这些司法解释特别是前两类司法解释的目的主要不是解决某一个具体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旨在通过系统、全面地解释一类法律而为审判实践提供更多的可供适用的规则，或者完全不是针对某一法律进行解释，而是创设对某一类案件的裁判所应当适用的规则，使各级法院尽可能做到有章可循，这就是我国司法解释具有十分突出的抽象性和一般性的特点。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公布的大型司法解释，均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倾听民声，广泛纳谏，确保了司法解释是保障人民法院严格执法、公正裁判、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功能。
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司法解释实例释解丛书》。
我们在组织编写该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内容全面。
该丛书包含了民商法主要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
丛书以单行法的司法解释为主，分为婚姻家庭、侵权法、房地产、劳动争议、土地承包、合同法、担保法、存款合同、企业改制与破产、票据法、知识产权、技术合同等12部。
第二，体例统一。
每部书原则上以该书所涉及的主要司法解释为主线，根据司法解释的容量确定是否分部分撰写。
每一专题均有正、副标题组成，正标题言简意赅，副标题体现了司法解释某条或单个批复的核心内容，以突出重点。
在具体的每个专题中，统一分为三个部分：基本案情（根据需要案情介绍可长可短）一一裁判要旨（写明了法院判案的依据、理由、裁判结果，原则突出了个案具体司法解释的适用）。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结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审判实践中经常适用的部门规章，来阐述司法解释具体条款的理解、适用，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实用性、指导性）。
第三，案例真实。
该丛书的案例，原则上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
该丛书的重中之重是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部分，当然，也是该丛书的"亮点"。
因此，每位作者在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所引用的具体案例对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以期突出权威性和指导性。
特别应当提出的是，该丛书的作者大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法官和关注民商法审判实践的知名学者、律师，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发表。
因此，该套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又有较深的理论水平，既能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又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一、技术合同的标的——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二、职务技术成果“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一）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的除外三、非职务技术成果——个人在下列情况下完成的技术成果是非职务技术成果：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四、完成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包括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也即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人民法院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
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五、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六、技术合同中的行政审批或者许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而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七、可变更或者撤销的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采取欺诈手段，就其现有技术成果作为研究开发标的与他人订立委托开发合同收取研究开发费用，或者就同一研究开发课题先后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委托人分别订立委托开发合同重复收取研究开发费用的，受损害方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八、无效技术合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情形下签订的技术合同无效九、技术合同有效和无效的界限——违反法律、法规一般性规定或者存在一些瑕疵的技术合同不能认定为无效合同十、技术合同撤销或者无效的处理——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已经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且造成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过错在对方的，对其已履行部分应当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给其造成的损失。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各自过错承担民任十一、技术合同中的技术秘密——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十二、技术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的处理——对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根据有关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成本、先进性、实施转化和应用的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以及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二）对于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质量和数量，以及已经产生和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十三、技术合同的解除——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履行，另一方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催告通知中附有履行期限且该期限超过30日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履行期限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合理期限十四、技术成果入股——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有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

有关规定处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约定有比例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当事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但当事人另有约的，从其约定十五、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是关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十六、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十七、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但就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除外十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一）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二）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专利；（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十九、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所称“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限制其申请专利，但当事人约定让与人不得申请专利的除外二十、技术咨询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特定技术项目”，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评价、预测的专业性技术项目二十一、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特定技术问题”，包括需要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的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问题二十二、技术培训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学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二十三、技术中介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以及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二十四、技术合同审理的程序问题——当事人将技术合同和其他合同内容或者将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内容订立在一个合同中的，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件的性质和案由。
技术合同名称与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和案由附录：相关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2001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1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4月2日）（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2001年11月16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200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